

康王字[2021]19号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严桂冰 联系电话：1358063988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乔鹏军 联系电话：17260808696

北京康信安资产管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的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房子面积

1、租赁地址：肇庆市端州区 二路东安街一号东城明园 E2--205 房，
1 套；房产面积 20 平方米；房屋结构为精装钢筋混凝土。

二、租赁期限及其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将上述房产出租给乙方，租期 三个月；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租赁
期限不得少于三个月，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

2、房屋租金：每月 13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叁佰元正；

3、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3 日前通过微信转账入 13580639887
租金，另支付 保证金 人民币 贰仟陆佰元 (¥ 1300 2600)，在双方租赁
关系终止，乙方结清各项费用及乙方无违反合同，并经甲方验收房屋
后，可凭收据退回押金。租赁期限未到，押金不作退回。如逾期不交
租金和水电费，则按每天罚款 20 元作为滞纳金。租赁期间，如遇到
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

4、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
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
屋维修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

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租赁期内产生的水、电、煤气、物业管理费等均由乙方支付；

6、租用期内，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租赁的房屋转租给第三方；否则即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须按时缴纳水、电、天然气、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水费(电脑编码：60102292，咨询电话：2837722、2919926)、电费(客户编号：0312009900295388，咨询电话：95598)天然气费(购气卡由乙方保管，带卡到营业点才能购气，遗失卡要补偿甲方20元办卡费，咨询电话：95158)另电话、有线电视、网络由乙方带身份证自行报装，咨询电话：96956。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并没收押金。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由乙方恢复原状，直到甲方满意为止。A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B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C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D拖欠租金累计达一个月；E经常拖拉、迟迟不交租金，影响恶劣的；E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如赌博、嫖娼、吸毒、传销或其他违法行为)F损坏承租房屋的；G生活不卫生，大声喧哗

影响邻居，造成房屋环境差的。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合同连同附件共 4 页，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确认签字后立即生效。均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由房屋所在地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附：房屋物品价值清单，乙方损坏要按价赔偿

出租方：严程冰

联系电话：13580639887

承租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